

軍

事

哲

學

陸軍大學校印

軍事哲學

第一編

第一章 哲學之概念

哲學二字，於英文爲 *Philosophy*，（德法二國均稱 *Philosophie*，）乃根據希臘原字 *Philosophia* 而來，*Philosophia* 從 *Philia* 和 *Sophia* 字合成，*Philia* 作「愛」（*Love*）解，*Sophia* 作「智」（*Wisdom*）解，故 *Philosophia* 含有「愛智」之意義，即「求知」之意，當古代希臘哲學始祖太雷斯（*Thales*，610-546 B.C.）時此名稱尚未存在，或謂匹太哥拉斯（*Pitagoras*，580-500 B.C.）始用此名。但氏之著作，多係後世偽造，故此說似亦不確，曾用此名者，爲蘇格拉底（*Socrates*，470-399 B.C.）蘇氏及其弟子柏拉圖（*Plato*，427-347 B.C.）曾自命爲「哲學家」，（*Philosopher*）以別於當時所謂「詭辨學徒」，（*Sophists*）柏氏以爲詭辨學徒之講學，志在獲利，其徒之求學，志

在希求富貴，非真欲窮究事理，哲學家則不然，一以探究宇宙真理爲其究竟之目的，柏氏并將哲學內容規定爲論理倫理及物理三部份，散將此字使用於學術上，實推柏氏爲最早。

哲學爲何，吾人對此，下一定義甚難，綜觀哲學史，各哲學家對於哲學概念，大都各樹一義，并無共同一致之見解，吾人現在暫採下列三種說法，作爲立論之基礎，即第一，哲學爲綜合科學，(General or Synthetic Science)第二哲學爲根本科學，(Fundamental or Ultimate Science)第三哲學爲理論科學，(Theoretical Science)在希臘古代哲學，大抵代表一切學術，所謂哲學，包括數學，物理學，生物學，心理學，倫理學，政治學等等。在近世科學，始用哲學家。但科學分門以後，各自孤立，仍須有一科學以綜合之，此綜合各種科學之科學，即哲學，科學有假定，(如自然現象之認識，因果律等)，哲學則對於各種科學之一般假定，加以澈底之研究，故

哲學一面既爲綜合科學，一面又爲根本科學，而研究根本原理之學問，自不得不爲思索者、論理者，故哲學卽理論之科學。

現在根據上面三種說法，對哲學試下一定義，哲學爲對於自然人生及知識三者探究綜合根本原理之學問。

至於其他，如康德(Kant)以哲學爲批評科學，(Critical Science)文特爾朋(Windelband)以哲學爲規範科學，(Normative Science)倭鏗(Eucken)以哲學爲精神科學，(Spiritual Science)此類解釋，皆各有其至理，未可忽視。

第二章 哲學與宗教

人類文化，分析之，大體可云包含三種要素卽宗教、(Religion)哲學、(Philosophy)與科學、(Science)至於文學，隨其思想內容，得歸入於三者中之一種、(例如託爾斯泰(Tolstoy)作品，多談哲學，其思想得歸屬於哲學範圍之內。

上列三種要素之發生，隨地方而有先後之不同，在印度，宗教與哲學，尚甚發達，但科學並不產生，在希臘，宗教與哲學發達均早，科學亦早萌芽，在猶太，宗教最早發達，但哲學與科學，俱付闕如，在中國，哲學發達最早，宗教方面古代只有（天）「崇拜祖先」斷片之思想，重要宗教，（佛教）為後來由印度所需入，所謂道教，亦係後方所發生，至於科學，則概從西洋輸入，為時最遲。

就三者一般發達程序說，宗教（神話）最先，哲學次之，科學最後，在西洋，宗教哲學與科學三者分立，亦始於近代，（文藝復興以後）中古時代，三者混為一起，教會獨霸天下，文化進步極慢，歷史上稱為黑暗時代，印度與中國，直至最近，三者方開始分立，故印度與中國向來所犯弊病，恰與西洋中古時代相同。

考中外歷史，各時代哲學思潮，不外唯心與唯物兩種傾向，前者與宗

教可以調和，或與科學衝突，後者與宗教衝突，而與科學可以調和。

就宗教與哲學之區別論，約有七點。

(一) 哲學爲廣義科學之一種，宗教則非科學（宗教學研究宗教，固爲科學一種，但宗教本身，決非科學。）

(二) 哲學開端於驚異 (Wonder) 與懷疑 (Doubt) 宗教則發端於信仰 (Faith)。

(三) 哲學爲理知者，宗教爲情意者。

(四) 哲學爲個人者，宗教爲集團者，例如各種宗教，皆有各種共通之儀式。

(五) 宗教教義爲已定者，呆板者（例如基督教中「三位一體」與「原罪」諸說，）哲學理論，爲未定者，自由者。

(六) 哲學爲說明者，其說明，純爲合理者，宗教則不然，其中想像經佔勢

力，若除想像之要素，宗教殆不能成立。

(七)宗教將人生(理世)看做未來生活(來世)之準備，哲學一般，多注重現世思想探求根本原理以應人生現世之需要，哲學與宗教，既如此有極大之差別，何以二者之間，在實際上發生密切之關係，考其原因，不外下列三點，第一宗教之對象為神靈，哲學之對象為宇宙與人生，其中當然包括神靈在內，且神靈在宗教，為信仰之對象，在哲學，為研究之對象，(如道，實在，本體等)，第二，哲學將宗教本身，作為研究之對象，宗教哲學，為哲學之一分科，宗教則不研究哲學，有時利用哲學，有時則反對哲學，第三，宗教為保守者，崇尚神祕，哲學則反之，於是衝突由此而起，宗教往往欲撲滅哲學，但終不見效，叔本華(Schopenhauer)謂「宗教為俗人之宗教，哲學則為學者之宗教，」此意近之矣。

第三章 哲學與科學

與宗教相反，專以理知爲工具，以窮究宇宙真理，此爲哲學與科學之共同出發點，然則二者之區別何在，當十九世紀初葉，思辨哲學，(Speculative Philosophy) 盛行一時，當時一般哲學家，皆以爲哲學之對象，與科學並無差異，不過哲學專主思辨，科學專主經驗，此一點即二者區別所在，同時思辨哲學家排斥經驗，蔑視由經驗所產生之科學彼等以爲只有由思辨所得知識，乃係唯一正確之知識。

但精神言之，吾人知識，含有思辨與經驗兩種要素，如只思辨而拋棄經驗，或只由經驗而拋棄思辨，吾人決不能求得真正知識，若謂哲學較重思辨，科學較重經驗，固猶可說，若謂哲學專主思辨，科學專主經驗，并以專主經驗之科學爲不足取則誤，因此思辨哲學雖盛極一時，然不久即告衰落，而思辨哲學家所樹立之哲學與科學之區別，不須見信於世。

當思辨哲學衰落時，各種科學，具長足之進步，於是人心靈趨科學，排斥思辨哲學，後來甚至排斥一切哲學，以爲哲學乃係空談，毫無學問之價值，此種見解，當然太偏，哲學與科學各有存在之價值，不可偏廢，進一步講，二者正相互爲用耳。

至於哲學與科學之區別，照吾人設想，不外下列二點，第一科學爲部分者，特殊者，哲學爲全般者，綜合者，宇宙萬象統爲一體，其各部分間，均有相互之關係，決非散沙可比，故研究宇宙萬象之各種科學，當然不能離羣孤立，而與其他科學，絕無關係，如研究生物者，不得不借助於理化，研究歷史者，不能不借助於地理政治經濟等，皆其明證，一切科學相互之間，總有若干關係，而將各種相互有關之科學，合成一體，以樹立吾人整個之宇宙觀及人生觀者，即爲哲學，科學目的，在於探究宇宙間一部分，真理哲學目的，則在綜觀宇宙，取天地間一切事，物冶爲一爐，以備

成完美之宇宙觀及人生觀，科學各出研究所得，以供哲學之需要，哲學則集合各種科學所供給資料，加以統一，故科學爲哲學之基礎，而哲學爲科學所綜合。

第二，科學在研究上，爲有假定者，哲學在研究上，爲無假定者（澈底者根本者）科學研究之對象，爲日常經驗之各種現象，科學對於此種現象之真實虛妄，並不加以探究，而無條件假定此種種現象乃極真實者，如物理學假定物質爲真有，於以探究各種物質現象中法則，心理學假定意識行爲等爲真有，於以探究此種種現象間法則，至於物質意識等，究竟爲真爲僞，爲實爲妄，則物理學心理學等諸科學對之，並不加以檢討，哲學不然，哲學在研究上，全無假定，即對於科學所假定之物質意識，亦必須更進一步。

第四章 哲學研究方法

普通科學研究方法，不外下列兩種：

第一，演繹法 (Deductive Method) 從已知之一般原理，及於特殊事實之方法，爲演繹法，因其從已知之一般原理，降到各個事實之方法，故稱下降法，(Decending Method) 例如凡三角形，其內角之和，等於二直角，是爲三角形，又如等邊三角形，其底角相等，爲二等邊三角形。此皆已知之一般原理，至於此「三角形」此二等邊三角形」如何云云，卽所謂特殊之事實。

第二，歸納法 (Inductive Method) 從特殊事實之分析以達到一般原理之方法，爲歸納法，因其從各個事實，升到一般原理之方法，故稱上升法，(Ascending Method) 例如孔子死，孟子死，王守仁死，孔子孟子王守仁皆人，故凡人皆有死，又如根據實驗，熱可以使銅線增長，金屬球體積增大，水膨脹，空氣膨脹，故熱能使物體膨脹，「孔子死，孟子死，王守仁死

，」與「銅線增長，金屬球體積增大，水膨脹，空氣膨脹，一凡此皆特殊之事實，至「於凡人皆有死」「熱能使物體膨脹」即所謂一般原理。

數學概用演繹法，科學則多用歸納法，但歸納法所得結論，爲蓋然者，(Probable)故須有自然齊一(Uniformity of Nature)之原理，爲其必然性之根據，因此歸納法，結局仍不免爲一種特殊之演繹法。

有許多人，往往以爲哲學只用演繹法而不用歸納法者誤，羅素(Russell)因作哲學中之科學方法，(“*Acquaintance Method in Philosophy*”)以圖其誤，其言歸納法，當經應爲現今哲學所採用，有許多人，又往往以爲科學只用歸納法，而不再演繹法者亦誤，故桑本嚴執，因作科學中之哲學方法以正其謬，其實演繹法，當然亦應爲科學所採用，不獨哲學可云偏重演繹，科學可云偏重歸納耳。

又哲學與普通知識種類，既屬不同，故在上述二種方法外，下列二種方

法，亦常爲古來一部分哲學家所採用。

第三，直覺法 (Intuitive method) 所謂直覺法，係以直覺把握宇宙真相之方法，世人一般以爲吾人感覺確實可靠，但精密言之，有時却未必如此，例如下圖。



AB 之長，原是一樣，特由吾人眼看，則下面之 AB，實比上面之 AB 爲長，常人又以爲感覺有時雖有錯誤，但使吾人得知感覺之錯誤而加以糾正者爲理性，然則理性宜確實可靠矣，其實理性偏於局部之觀察，亦不足以綜觀宇宙之本體，換言之，理性之用，有時可窮，例如「勇士亞契雷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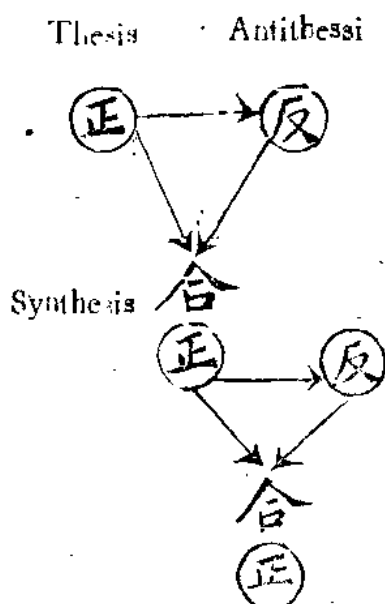
(Achilles) 與龜之競走，足以證明之而有餘，今假定亞契雷斯所在地爲甲，龜所在地爲乙，龜之跑步速度，爲亞契雷斯速度百分之一，亞契雷斯，從甲點起至乙點時，龜爬行至甲乙中間距離百分之一之路而至丙點。亞契雷斯，再從乙點起至丙點時，龜又行至乙丙中間距離百分之一之路而至丁點，同樣亞契雷斯起至丁點時，龜又行至丙丁間距離百分之一之路而達戊點，由吾人理性看，亞契雷斯永遠不能追及此龜，同時亞契雷斯之能追及龜，爲實際之事實，故理性也有時可與事實不符，其可恃之程度，亦屬有限，因此有一輩哲學家，以爲欲知宇宙本體，吾人非依賴直覺之方法不可，如菲斯勒 (Fichte) 謝林 (Schelling) 等所謂「知之直觀」，(Intellectuelle Anschauung) 柏格森 (Bergson) 即「直覺」，(Intuition) 禪宗所謂頓悟等等，即指此一種直覺方法而言，此種方法，究屬玄虛，然亦未可厚非也。

第四辯證法 *Dialectical (Syllectal) method* 所謂辯證法，涵義至多，吾人

對此，下一概括定義，極爲困難，論其大體，辯證法可分爲主觀與客觀兩種，前者指除去概念中間之矛盾，以發見真理之方法，後者指承認事物裏面包含之矛盾，並承認此種矛盾，乃係宇宙進化原因之一種觀察法，換言之，前者爲在知識獲得上所用之方法，後者爲在宇宙觀察上所用之方法，試舉一例，古代希臘哲學家赫拉克拉土斯 (Heraclitus) 所用者，爲客觀辯證法，柏拉圖所用者，爲主觀辯證法，而近代德國哲學家赫智爾 (Hegel) 所用者，係將二者加以綜合而成之辯證法，赫拉克拉土斯言，宇宙間一切事物，都在不絕變動流轉，只有變化或流轉本身，永久不變，彼對於此種流轉或變化，特名之曰轉化，(Conversion) 以爲轉化之一般的公式，不外正(十)反(一)，綜觀萬物，無一不含正與反兩種性質，而由正與反兩種性質之衝突，萬物乃有生滅之現象，赫拉克拉土斯，基於此種見解，承認「爭鬭乃萬物之父，萬物之王」，彼之學說，殊帶有唯物色彩。

至柏拉圖之辯證法，則看重知識方面，其秉承其恩師蘇格拉底學說，對於當時希臘盛極一時之懷疑論，加以反對，彼所用方法，係將蘇格拉底曾經用過之歸納研究法，及其所倡導之演繹法，二者加以綜合而成一種有名之辯證法，以爲只有由此種方法，吾人方可獲得真正知識。

復次，赫智爾之辯證法，則兼併赫拉克拉士斯關於宇宙方面之學說，與柏拉圖關於知識方面之學說，獨樹一幟，以爲吾人僅出思辯，即可求得一般之法則，而將所求得之法則，應用於事物與知識上，即足以構成一切真理，此種法則公式如下。



由正而反，由反而合，合而復正，又由正而反復合，如此變動，以至於無窮，其間由正反而爲合之推進，謂之「向上」(Aufheben) 又柏拉圖與赫賓爾兩氏學說，皆爲觀念者，故彼等之辯證法，名唯心之，或觀念之辯證法。

最後，現今所謂唯物辯證法，係對於自然歷史及思唯，探求普遍關係之方法，此種方法，反對對於事物，加以個別之觀察，並反對將事物在固